**关于做好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推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转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通知要

求，做好宣传和材料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选条件**

共推选100名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（含部分已故者），从长期从事教育工作、在教育领域做出卓越贡献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中产生。

1.心系民族命运，饱含赤诚的爱国情怀和教育情怀，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。

2.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品行高洁，充满大爱，是社会道德的模范。

3.教育思想丰富，理论建树丰硕，创新意识强，有教育界广泛认可的代表作，对一定时期、一定范围内的教育理论、实践产生了重要影响。或致力构建中国当代教育思想理论体系，对夯实理论基础、完善学科体系贡献很大；或创新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，形成了自己鲜明独特的教学理念、教学风格和教学特色，带出了一大批优秀教师，培养出了一大批优秀人才；或直面教育重大现实问题，办学治校成就突出，引领和带动了区域乃至全国教育改革发展。

4.具有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，在社会上享有崇高声誉、具有深远影响力，受到教育界人士拥戴和人民群众认可。

**二、推荐材料**

1、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人选推荐汇总表

2、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人选推荐表

各单位在4月21日上午下班前将上述申报材料纸质版交到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[电子版材料发送至jfz@fjut.edu.cn](mailto:电子版材料发送至jfz@fjut.edu.cn)逾期视为无人上报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致电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

联系人：刘小红 联系电话22863084。

人事处·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7年4月20日